（上接B558版）

先生已回避表决。

8.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宫本高先生已回避表决。

8.3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2023年的业绩实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价值创造情况，在年末进行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钟舒乔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

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累计转股数量为41,38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07,056,899股增加至1,007,098,27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007,056,899元变更为1,007,098,279元。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平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苏华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乔贵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2.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2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3独立董事候选人乔贵涛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19262_J01号），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8,928.9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440.14万元，减当年计提盈余公积5,348.88万元，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0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139.90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31.63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9,013.84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095,0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283.8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摩根士力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卢凌威先生、周治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卢凌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周治卫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计票。当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2023年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0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制造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解彦峰先生

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解彦峰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2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制造业、生命科学行业。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洁女士

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先生

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给安永华明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228万元。2023年度具体审计费提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以及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振平先生薪酬标准不变。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2023年的业绩实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价值创造情况，在年末进行发放。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本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

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累计转股数量为41,38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07,056,899股增加至1,007,098,27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007,056,899元变更为1,007,098,27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056,89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098,279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056,89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098,27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乔贵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卢凌威先生、周治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